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林委員柏鴻

李委員俊義、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陳委員正忠、郭委員應義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陳總幹事政宏、張組長正萍

余組長玉琳、張主任淵陵、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鍾文欽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及計票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刊登公報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依規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27 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以送達證書送交當事人本案行政處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 143 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結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來文單位 | 摘 錄 | 處理情形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額數，應以各村（里）長選舉區所需監察員總數之 50%，由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荐，（鎮、市）民代表則以各該代表選舉區內之各村（里）所需監察員總數 | 錄案據以辦理。 |

| | | |
|--|---|--|
| | <p>之 50%加總後，由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平均推薦，候選人如係政黨推薦者，統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 第七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2 月 27 日完成投票，經開票結果 1 號施勝郎得 8,863 票、2 號蕭美琴（民主進步黨）得 33,249 票、3 號王廷升（中國國民黨）得 39,379 票當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3 月 12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二) 依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 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 2、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本次選舉選舉人數為 197,426 人，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556 人為 196,870 人，候選人得票數需達 19,687 票始於退還。
- (三) 依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本次選舉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 13,127 票，蕭美琴補貼競選費用 997,470 元，王廷升補貼競選費用 1,181,370 元。
- (四)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選罷法第 13 條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編列所需經費。
- (五)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 4 月 1 日由本會發布選舉公告，4 月 8 日受理領表，4 月 12~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本縣代表 142 人，村里長 177 人兩項共 319 人，預估登記人數全縣達 700 人。
- (六)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向 1、花蓮地方

法院檢察署 2、花蓮縣警察局 3、國防部軍法司 4、花蓮地方法院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

- (七) 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訂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凡年滿二十歲(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居住滿四個月(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前戶籍遷入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 (八) 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居住期間之計算，凡於 9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但於 99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原選舉區者，選舉人名冊不再更動仍在原選舉區投票。
- (九) 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村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 (十) 本次選舉不需另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 (十一) 因應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擬增聘陳明德等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聘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刻在簽陳核聘中。
- (十二) 本次選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後段規定，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二人。
- (十三) 為避免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素質良莠不齊，影響投票所選舉監察職務公正遂行，規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 號令頒「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 9 條第 8 款規定，由本會分區辦理監察員講習，俾有效協助嫻熟投(開)票所監察法令與實務，圓滿達成維護選舉公正任務。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3、4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4

月 1 日張貼公告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領表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4 月 8 日張貼公告於各公所公佈欄。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提供候選人領表、登記時使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作業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茲因業務需要，依據法令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講習計畫，以利選務推展。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工作有關人員參加。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 二、視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考核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成果，同時配合本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併同辦理選務檢討及座談會，特邀集本縣相關選務工作人員，檢討有關選務缺失，以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並透過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期能溝通觀念密切聯繫配合，以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 二、本次講習分為兩階段辦理：
 - （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講習種子講師講習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由本會辦理。
 - （二）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預備員、選務作業中心及警衛講習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計 28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業經各鄉鎮市公所報會，全縣共設置 281 所，較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增加 4 所（花蓮市增設 3 所、玉里鎮增設 1 所），變更 6 所（花蓮市 2 所、吉安鄉 1 所、壽豐鄉 1 所、鳳林鎮 1 所、瑞穗鄉 1 所），新增及變更地點之投〈開〉票所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會同警察局、轄區派出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配合設置並於 99 年 04 月 12 日前辦理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縣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確實相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妥善安全起見，特訂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編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基層選舉參選人數及選區數多且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恐無實質成效，為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議決：同意免辦。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特參照上級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1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函轉鄉鎮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1種，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編印。

郭委員應義：有關監察員的推薦，建請均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否則一個村里長候選人都可以推薦監察員，而一個縣長候選人卻無法推薦監察員，實在有失公平。

主委：建請中選會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

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2月11日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頒「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9條第8款規定辦理。
- 二、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三、為避免因各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素質良莠不齊，影響投票所選舉監察職務公正遂行，擬由本會分區辦理監察員講習，俾有效協助嫻熟投(開)票所監察法令與實務，圓滿達成維護選舉公正任務。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1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委員共11人，督導區請重新調整，以方便巡視督導。
- 二、巡視督導要項如下：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之督導。
 - (二)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 (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及各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 (四)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2時正。